

大兴区翡翠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875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大兴区翡翠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设备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6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8754-XM001
- 2、项目名称：大兴区翡翠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 3、预算金额：435.44853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35.44853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用途	采购内容
1	大兴区翡翠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1 项	435.448538	项目建设后，大兴区翡翠体育公园将改变体育设施缺失的现状，形成高品位的城市公共活动空间，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同时，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公共文体项目和休闲空间，满足不同人群的休闲娱乐需要，丰富人们的文化生活。	健身器材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采购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检验，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6、质量保证期：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免费保修。
-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标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已投保产品质量险和公众责任险；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获取：

1、时间：2024年07月16日至2023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08月06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

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线上递交：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TBJ 格式的加密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3.2 现场需递交资料：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同时应提供以下材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②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份。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纸质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 69 号

联系方式：贾祎 010-692537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联系方式：张强 13811396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强

电话：138113965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大兴区翡翠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设备购置)</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大兴区翡翠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设备购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大兴区翡翠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设备购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 元； 1、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号：110902509010801				

		行号：308100005842 （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需保证于 2024 年 08 月 06 日 上午 09:30 前提交，若未按上述要求按时递交，则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自合同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备注“项目名称和银行行号”（方便退还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汇款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4) 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381139652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的<u>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u>依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
28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15</u> 天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3</u> %。提交方式为转帐支票、电汇、中

		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等其中之一。 收款人户名：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11110801040000927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不适用）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

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并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纸质文件各分册均须左侧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时间（至少到年、月）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清晰、准确、详细、有效，以便于招标人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开标当日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 CA 证书（钥匙），未在线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由于投标人未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开标现场下载并解密《投标文件》电子版），导致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 15.3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

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3	产品质量险和公众责任险	提供保险单或相关凭证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必须是中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加盖单位公章

注：只有全部通过资格性检查表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合格打√，不合格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未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表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后续评审，合格打√，不合格打×。
评委签字：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采购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在总分一百分之外，投标人所投货物如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价格 (30 分)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规定。		
2	商务 (20 分)	质保能力	10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少一种认证扣一分。 (2) 投标人所投器材类产品通过 NSCC 国体认证，并提供国体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相关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为 7 分。
		履约能力	7 分	(1) 有银行等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文件，具有 AAA 得 2 分，没有 AAA 得 0 分（满分为 2 分） (2)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1 年 07 月起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业绩（体育场地设施采购），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提供所投公众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且保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2 分，保额 500 万元以下的证明得 1 分（满分为 2 分）。
		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程度	3 分	供应商所报投标文件目录、页码与内容的对应程度完全响应得 3 分； 供应商所报投标文件目录、页码与内容的对应程度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目录得 0 分。
3	技术 (50 分)	基础分	10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1) 供应商所报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打 10 分； (2) 每有一项负偏离，评委根据此项指标重要程度，扣 1 分或 2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产品选型与配置	10 分	供应商所报产品选型、配置，可靠性强、安全性强、稳定性强得 10 分； 供应商所报产品选型、配置，可靠性较强、安全性较强、稳定性较强得 7 分； 供应商所报产品选型、配置，可靠性一般、安全性一般、稳定性一般得 5 分； 供应商所报产品选型、配置，可靠性差、安全性差、稳定性差得 3 分。

		技术指标 优势	10 分	(以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依据) 供应商所报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供应商所报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供应商所报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实施方案及各项保障措施	5 分	供应商所报的供货、安装、组织实施方案优于招标文件需求, 人员、设备、服务机构等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合理性强得 5 分; 供应商所报的供货、安装、组织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人员、设备、服务机构等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供应商所报的供货、安装、组织实施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人员、设备、服务机构等保障措施可行性差、合理性差得 1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保修承诺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方案合理、完善, 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在本地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能提供本项目长期、稳定、持续的本地化技术支持服务。根据投标人所报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 进行综合打分。 (1) 投标人所报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质保期、到达现场的时间及恢复器材正常使用的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针对性强,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专业性强的得 10 分。 (2) 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针对性较强, 售后服务方案有较好的针对性、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专业性能满足售后服务的要求得 7 分。 (3) 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针对性较差,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不强、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专业性基本满足售后服务的要求得 4 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	5 分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货物准备、运输、安装、质保期服务阶段的重难点, 可能发生的不确定因素, 并作出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措施可行、有针对性得 5 分; (2) 应急预案内容合理、相对完整、针对性一般 3 分; (3) 应急预案内容合理、完整度一般、针对性差 1 分。

注: 加分或价格扣除

①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 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 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 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

时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信息安全认证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国家信息安全产品的，对国家信息安全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④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 1、项目单位：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 2、项目名称：大兴区翡翠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 3、预算金额：435.448538 万元；最高限价：435.448538 万元
- 4、采购需求：健身器材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采购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检验，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6、质量保证期：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免费保修。
- 7、交货地点：大兴区翡翠体育公园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 1、产品颜色按甲方需求制作。
- 2、安装调试所需的辅料辅材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采购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检验，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4、质量保证期：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免费保修。
- 5、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
- 6、安装和调试：
 - 6.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辅材辅料、人工等各种费用，使用方不再另行支付。
 - 6.2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 7、技术培训：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并定期进行回访。
- 8、售后服务承诺：
 - 8.1 设备免费质保期至少提供 2 年，时间从全部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

件之日起计算。

8.2 对免费质保期以后，维护费用的计算方法及额度应该给出报价，维修不收工时费，配件只收取成本费，并在合同中约定。所有的版本至少应质保期内免费升级到该公司的最新升级版本；终身维修。

8.3 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中标方能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至少在 48 小时内解决。保修期结束后，中标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能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人工费、交通费等。

9、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10、供应商所报货物的投标单价应不高于同型号产品在其他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价或单位自采价格。

11、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如制作模糊不清、识别困难的内容，将被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保留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复核的权力，对造假者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13、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对本招标文件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部分 器材技术要求

1、室外健身场地与设施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已投保产品质量险和公众责任险；

(2) 所投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所制定各项标准，根据清单要求，提供对应器材设施的检测认证证明文件。

(3) 基础建设按《北京市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指导手册（2022年版）》第八节（四）地理安装。

(4) 每个运动站应配有使用说明和指导铭牌，并标明适合使用的人群、锻炼方法。

(5) 在寒冷地区，有手接触的设施，宜加设一层导热系数小的材料。

2、室外健身器材设计要求

1) 器材安装应确保稳固、可靠，不应有基础部件和支撑部件的松动和晃动现象。

2) 器材的地面安装及其埋入地下的结构, 应符合下列要求:

埋入地下的器材立柱, 地埋部分应具有横向支撑或支撑盘; 地埋器材应标志出永久地埋标志线。

安装器材的土质, 在距地表 600mm 深度以内检验应不低于干强度中等的土质要求。

器材立柱埋入地下的深度: 当器材地面以上的高度大于 2000mm 时, 应不小于 600mm; 器材地面以上的高度大于 1000mm 且小于 2000mm 时, 应不小于 500mm; 器材地面以上的高度小于 1000mm 时, 应不小于 4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 回填层厚度应不小于 100mm。

安装器材各支撑立柱混凝土基坑的水平尺寸应不小于 500mm×500mm。

安装器材各支撑立柱混凝土地基处置不应为上大下小的形状。

浇注器材地基所使用的混凝土强度应不低于 C30, 且在地基没有完全凝固之前, 应有专人监护。

器材安装后, 各支撑立柱和主体应保证与安装地面的垂直, 垂直度公差应不大于 1/100。

3) 器材不应使用膨胀螺栓进行地面固定。具有框架式底座的器材, 采用地脚螺栓固定时, 应采取防松和防护措施。

4) 安装器材的场地及周围环境, 应符合下列要求: 器材距架空高低压电线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 8m; 器材距地下管道、地下线路边缘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 2m, 距各类住宅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 8m; 夜间需使用器材的场所, 在器材边缘 2m 的范围内, 光照度应不小于 15Lx; 器材应远离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的物品, 场地建设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5) 器材装配应完整, 各零部件不应产生折断、裂纹、影响使用性能的变形等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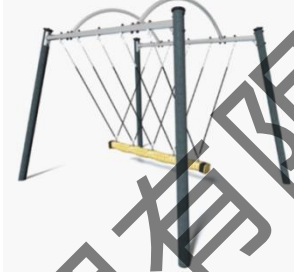
6) 具有转动、滑动、摆动等活动性能的零部件, 应保证运转灵活和到位, 不应有无法转(滑、摆)动、卡滞、干涉、松动、异常碰撞以及异常声响等现象。

7) 健身器材清单要求骨架型材外形尺寸为参考尺寸, 上下浮动±200mm 以内, 结构型材选型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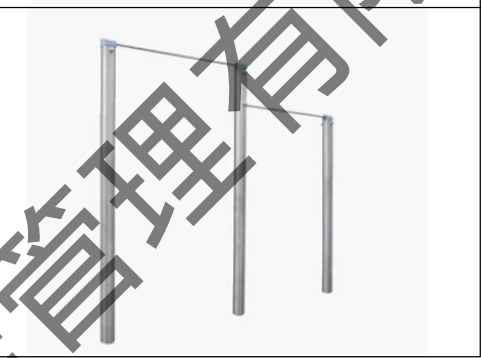
3、定制器材要求: 器材设备符合国家生产质量要求, 设备所使用原材料通过相关机构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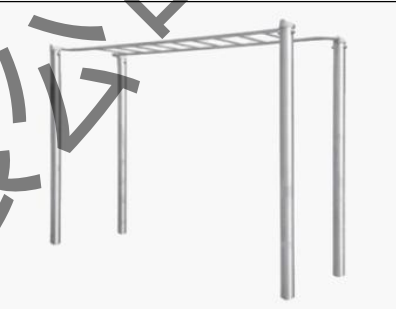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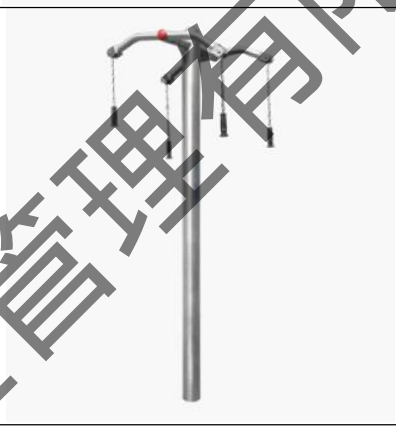
4、智慧设施器材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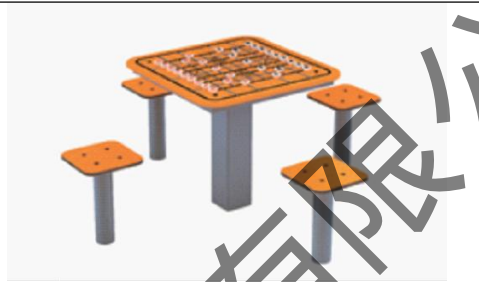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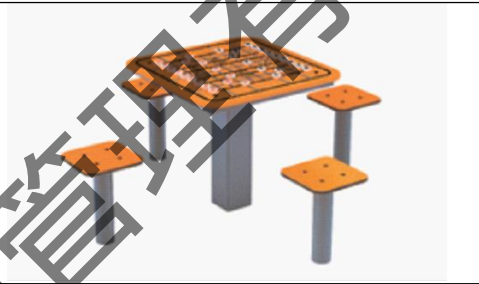
6、器材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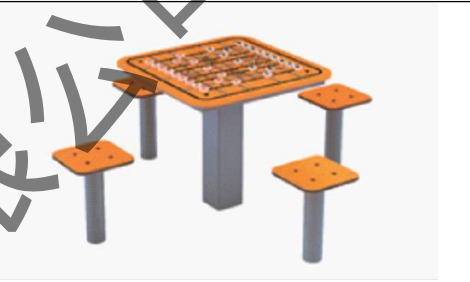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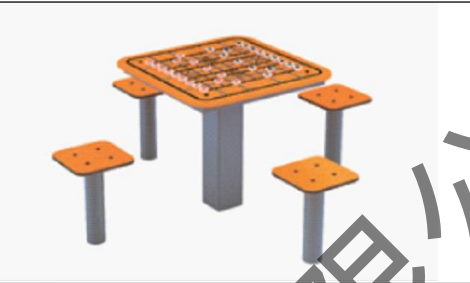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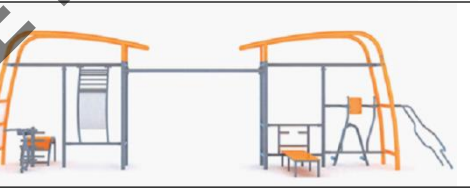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图片
1	定制塔形攀爬网	1. 名称:定制塔形攀爬网 2. 参考尺寸:长 7000*宽 6000*高 5200 (mm) 3. 主要材质: 内部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管直径 114mm、爬网: 主绳均采用 $\varnothing 16\text{mm}$ 航海船用缆绳, 中芯为六股热镀锌钢丝、绳扣: 采用球型专用铸铝绳扣、五金配件均采用 304 不锈钢。设施成品、主材、构件及安装方式需符合《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 GB/T 20051-2006》、《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T 34272-2017》及对应国家标准要求, 设备所使用原材料通过相关机构检测。	套	1	
2	定制四人纵式秋千	1. 名称:定制四人纵式秋千 2. 参考尺寸:3700*2600*1800 (mm) 3. 主要材质: 内部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管直径 114mm、秋千网及挂绳: 主绳均采用 $\varnothing 16\text{mm}$ 航海船用缆绳, 中芯为六股热镀锌钢丝、绳扣: 采用球型专用铸铝绳扣、五金配件均采用 304 不锈钢。设施成品、主材、构件及安装方式需符合《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 GB/T 20051-2006》、《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T 34272-2017》及对应国家标准要求, 设备所使用原材料通过相关机构检测。	套	1	
3	定制攀爬设施	1. 名称:定制攀爬设施 2. 参考尺寸:9200*5700*3300mm 3. 主要材质: 内部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管直径 114mm、爬网及挂绳: 主绳均采用 $\varnothing 16\text{mm}$ 航海船用缆绳, 中芯为六股热镀锌钢丝、绳扣: 采用球型专用铸铝绳扣、五金配件均采用 304 不锈钢。设施成品、主材、构件及安装方式需符合《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 GB/T 20051-2006》、《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T 34272-2017》及对应国家标准要求, 设备所使用原材料通过相关机构检测。	套	1	

4	定制独木桥	1. 名称:定制独木桥 2. 参考尺寸:17100*2700*1600mm 3. 主要材质: 内部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管直径 114mm、爬网及挂绳: 主绳均采用 $\varnothing 16\text{mm}$ 航海船用缆绳, 中芯为六股热镀锌钢丝、绳扣: 采用球型专用铸铝绳扣、五金配件均采用 304 不锈钢。设施成品、主材、构件及安装方式需符合《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 GB/T 20051-2006》、《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T 34272-2017》及对应国家标准要求, 设备所使用原材料通过相关机构检测。	套	1	
5	定制户外走绳拓展设施	1. 名称:定制户外走绳拓展设施 2. 参考尺寸:6500*5900*1800mm 3. 主要材质: 内部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管直径 114mm、爬网及挂绳: 主绳均采用 $\varnothing 16\text{mm}$ 航海船用缆绳, 中芯为六股热镀锌钢丝、绳扣: 采用球型专用铸铝绳扣、五金配件均采用 304 不锈钢。设施成品、主材、构件及安装方式需符合《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 GB/T 20051-2006》、《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T 34272-2017》及对应国家标准要求, 设备所使用原材料通过相关机构检测。	套	1	
6	定制儿童攀爬屋	1. 名称:定制儿童攀爬屋 2. 参考尺寸:2200*1000*1500 (mm) 3. 主要材质: 内部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管直径 114mm、五金配件均采用 304 不锈钢。设施成品、主材、构件及安装方式需符合《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 GB/T 20051-2006》、《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T 34272-2017》及对应国家标准要求, 设备所使用原材料通过相关机构检测。	套	2	
7	定制儿童弹簧板	1. 名称:定制儿童弹簧板 2. 参考尺寸:1800*2000*900 (mm) 3. 主要材质: 内部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管直径 114mm、五金配件均采用 304 不锈钢。设施成品、主材、构件及安装方式需符合《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 GB/T 20051-2006》、《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T 34272-2017》及对应国家标准要求, 设备所使用原材料通过相关机构检测。	套	1	

8	定制房型滑梯	1. 定制房型滑梯 2. 参考尺寸：7300*3200*3000mm 3. 主要材质：内部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管直径 114mm、秋千网及挂绳：主绳均采用 $\varnothing 16\text{mm}$ 航海船用缆绳，中芯为六股热镀锌钢丝、五金配件均采用 304 不锈钢。设施成品、主材、构件及安装方式需符合《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 GB/T 20051-2006》、《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T 34272-2017》及对应国家标准要求，设备所使用原材料通过相关机构检测。	套	1	
9	健骑机	1. 名称:健骑机 2. 参考尺寸:1450×450×1300（mm） 3. 主要材质：不锈钢管 4. 主立柱不小于 120×80×3（mm）矩形管，配重管不小于 100×50×3（mm）矩形管 5. 通过 NSCC 体育场地器材认证，各项指标及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套	2	
10	单杠	1. 名称:单杠 2. 参考尺寸:2800*160*2100（mm） 3. 主要材质：不锈钢管 4. 主立柱不小于 120×80×3（mm）矩形管，配重管不小于 100×50×3（mm）矩形管 5. 通过 NSCC 体育场地器材认证，各项指标及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套	2	

11	天梯	1. 名称:天梯 2. 参考尺寸:3150*1100*2000 (mm) 3. 主要材质: 不锈钢管 4. 主立柱不小于 120×80×3 (mm) 矩形管, 配重管不小于 100×50×3 (mm) 矩形管 5. 通过 NSCC 体育场地器材认证, 各项指标及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套	1	
12	太极揉推器	1. 名称:太极揉推器 2. 参考尺寸:1500×1200×1300 (mm) 3. 主要材质: 不锈钢管 4. 主立柱不小于 120×80×3 (mm) 矩形管, 配重管不小于 100×50×3 (mm) 矩形管 5. 通过 NSCC 体育场地器材认证, 各项指标及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套	2	
13	上肢牵引器	1. 名称:上肢牵引器 2. 参考尺寸:650×800×2400 (mm) 3. 主要材质: 不锈钢管 4. 主立柱不小于 120×80×3 (mm) 矩形管, 配重管不小于 100×50×3 (mm) 矩形管 5. 通过 NSCC 体育场地器材认证, 各项指标及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套	2	

14	告示牌	1. 名称:告示牌 2. 参考尺寸:700*60*1400 (mm) 3. 主要材质: 不锈钢管 4. 主立柱不小于 120×80×3 (mm) 矩形管, 配重管不小于 100×50×3 (mm) 矩形管 5. 通过 NSCC 体育场地器材认证, 各项指标及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套	1	
15	轨道棋-中国象棋	1. 轨道棋-中国象棋 2. 参考尺寸: 1800×1800×800 (mm) 3. 主要材质: 方管 4. 主承载横梁不小于 150x150x3mm, 坐凳立柱 φ89x3mm; 5. 通过 NSCC 体育场地器材认证, 各项指标及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套	2	
16	轨道棋-国际象棋	1. 轨道棋-国际象棋 2. 参考尺寸: 1800×1800×800 (mm) 3. 主要材质: 方管 4. 主承载横梁不小于 150x150x3mm, 坐凳立柱 φ89x3mm; 5. 通过 NSCC 体育场地器材认证, 各项指标及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套	2	

17	轨道棋-五子棋	1. 轨道棋-五子棋 2. 参考尺寸：1800×1800×800（mm） 3. 主要材质：方管 4. 主承载横梁不小于 150x150x3mm，坐凳立柱 φ89x3mm； 5. 通过 NSCC 体育场地器材认证，各项指标及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套	2	
18	轨道棋-军棋	1. 轨道棋-军棋 2. 参考尺寸：1800×1800×800（mm） 3. 主要材质：方管 4. 主承载横梁不小于 150x150x3mm，坐凳立柱 φ89x3mm； 5. 通过 NSCC 体育场地器材认证，各项指标及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套	2	
19	AI 智慧跳绳	名称:AI 智慧跳绳，参考尺寸：800*800*3000mm 1. 具备 4 个站位，顶棚+太阳能版，站位使用互不影响。 2. 测试身体灵敏性、协调性、动作节奏感，自动记录数据。 3. 提供跳绳教学视频，方便学习各类花式跳绳。 4. ≥10 寸高清高亮触摸屏，内置 AI 人脸识别摄像头 5、其他功能：具备本地计算处理和信息存储功能，具备 USB3.0、USB2.0、HDMI 数据传输功能，支持人脸识别应用程序，支持 5G 网络、无线网络、以太网、蓝牙信息传输，支持设备远程控制； 6、软件：预装专业人脸识别运动软件，满足设计使用要求。 7、防护：具有防水、防尘、防雷、防漏电、防爆保护措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套	1	
20	室外核心力量训练组合	1. 名称:室外核心力量训练组合 2. 参考尺寸:9800*2800*3000（mm） 3. 主要材质：不锈钢管 4. 主立柱不小于 120×80×3（mm）矩形管，配重管不小于 100×50×3（mm）矩形管	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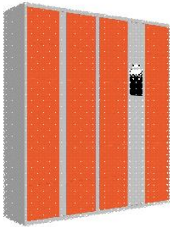
		5. 座板、靠背采用高密度塑木板 6. 各项指标及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通过相关机构检测。			
21	仰卧起坐板	1. 名称:仰卧起坐板 2. 参考尺寸:1400*500*550 (mm) 3. 主要材质: 不锈钢管 4. 主立柱不小于 120×80×3 (mm) 矩形管, 配重管不小于 100×50×3 (mm) 矩形管 5. 通过 NSCC 体育场地器材认证, 各项指标及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套	2	
22	柔韧训练器	1. 名称:柔韧训练器 2. 参考尺寸:1300*250*600 (mm) 3. 主要材质: 不锈钢管 4. 主立柱不小于 120×80×3 (mm) 矩形管, 配重管不小于 100×50×3 (mm) 矩形管 5. 座板、靠背采用高密度塑木板 6. 通过 NSCC 体育场地器材认证, 各项指标及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套	2	
23	智能膜亭+智能手摇+脚踏有氧组合	1. 名称:智能膜亭+智能手摇+脚踏有氧组合 2. 参考尺寸:3900*2500*2900 (mm) 3. 膜亭参考规格: 膜顶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φ114×3 (mm);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管材不小于 120mm×50mm×3mm, 支撑管管材不小于 60mm×60mm×3mm; 伞膜结构风荷载; 有太阳能照明装置 4. 材质: 设施成品、主材、构件、基础结构及安装方式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2011) 国家标准要求, 并通过相关检测认证。 5. 功能要求: 具备本地计算处理和信息存储功能; 具备 LED 显示和语音播报功能, 可对使用者进行运动训练指导; 健身人群可通过手机查询测试结果和运动数据; 支持 5G 网络、无线网络、以太网、蓝牙信息传输, 支持设备远程控制; 内置灯光照明系统, 保证夜间使用; 具备太阳能充电系统, 满足日常运行要求。	套	2	

		6、软件：预装专业运动软件，满足设计使用要求。 7、防护：具有防水、防尘、防雷、防漏电、防爆保护措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8、各项指标及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通过相关机构检测。			
24	智能膜亭+智能上推下拉+平推划船组合	1. 名称:智能膜亭+智能上推下拉+平推划船组合 2. 参考尺寸:3900*2500*2900 (mm) 3、膜亭参考规格：膜顶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 (mm)；器材主要承载立柱管材不小于 $12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3\text{mm}$，支撑管管材不小于 $6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3\text{mm}$；伞膜结构风荷载；有太阳能照明装置 4、材质：设施成品、主材、构件、基础结构及安装方式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2011)国家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检测认证。 5、功能要求：具备本地计算处理和信息存储功能；具备 LED 显示和语音播报功能，可对使用者进行运动训练指导；健身人群可通过手机查询测试 results 和运动数据；支持 5G 网络、无线网络、以太网、蓝牙信息传输，支持设备远程控制；内置灯光照明系统，保证夜间使用；具备太阳能充电系统，满足日常运行要求。 6、软件：预装专业运动软件，满足设计使用要求。 7、防护：具有防水、防尘、防雷、防漏电、防爆保护措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8、各项指标及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通过相关机构检测。	套	2	
25	智能膜亭+智能腹背屈伸+膝关节屈伸组合	1. 名称:智能膜亭+智能腹背屈伸+膝关节屈伸组合 2. 参考尺寸:3900*2500*2900 (mm) 3、膜亭参考规格：膜顶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 (mm)；器材主要承载立柱管材不小于 $12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3\text{mm}$，支撑管管材不小于 $6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3\text{mm}$；伞膜结构风荷载；有太阳能照明装置 4、材质：设施成品、主材、构件、基础结构及安装方式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2011)国家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检测认证。 5、功能要求：具备本地计算处理和信息存储功能；具备 LED 显示和语音播报功能，可对使用者进行运动训练指导；健身人群可通过手机查询测试 results 和运动数据；支持 5G 网络、无线网络、以太网、蓝牙信息传输，支持设备远程控制；内置灯光照明系统，保证夜间使用；具备太阳能充电系统，满足日常运行要求。	套	2	

		6、软件：预装专业运动软件，满足设计使用要求。 7、防护：具有防水、防尘、防雷、防漏电、防爆保护措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8、各项指标及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通过相关机构检测。			
26	智能膜亭+智能深蹲提踵+肘关节屈伸组合	1. 名称:智能膜亭+智能深蹲提踵+肘关节屈伸组合 2. 参考尺寸:3900*2500*2900 (mm) 3、膜亭参考规格：膜顶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times 3$ (mm)；器材主要承载立柱管材不小于 $120\text{mm}\times 50\text{mm}\times 3\text{mm}$，支撑管管材不小于 $60\text{mm}\times 60\text{mm}\times 3\text{mm}$；伞膜结构风荷载；有太阳能照明装置 4、材质：设施成品，主材、构件、基础结构及安装方式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2011)国家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检测认证。 5、功能要求：具备本地计算处理和信息存储功能；具备 LED 显示和语音播报功能，可对使用者进行运动训练指导；健身人群可通过手机查询测试结果和运动数据；支持 5G 网络、无线网络、以太网、蓝牙信息传输，支持设备远程控制；内置灯光照明系统，保证夜间使用；具备太阳能充电系统，满足日常运行要求。 6、软件：预装专业运动软件，满足设计使用要求。 7、防护：具有防水、防尘、防雷、防漏电、防爆保护措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8、各项指标及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通过相关机构检测。	套	2	

27	AI 智慧骑行	名称:AI 智慧骑行 1、参考尺寸:2200mm 长*2100mm 高*250mm 厚,单车:成人 1200mm*300mm*1200mm, 儿童 900mm*300mm*1000mm 2、外壳:2mm 厚镀锌钢板,表面喷涂户外专用漆,接口复合密封处理,满足户外使用要求; 3、摄像头:像素≥800 万,具备人脸识别功能,自动对焦; 4、显示屏:65 寸室外专用高亮触摸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3840×2160; 5、其他功能:具备本地计算处理和信息存储功能,具备 USB3.0、USB2.0、HDMI 数据传输功能,支持人脸识别应用程序,支持 5G 网络、无线网络、以太网、蓝牙信息传输,支持设备远程控制; 6、软件:预装专业人脸识别运动软件,满足设计使用要求。 7、防护:具有防水、防尘、防雷、防漏电、防爆保护措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套	1	
28	AI 智慧运动训练大屏(步道)	名称: AI 智慧运动训练大屏(步道) 1、参考尺寸(长×宽×高): 1700mm×280mm×2500mm; 2、外壳:2mm 厚镀锌钢板,表面喷涂户外专用漆,接口复合密封处理,满足户外使用要求; 3、摄像头:像素≥800 万,具备人脸识别功能,自动对焦; 4、显示屏:65 寸室外专用高亮触摸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3840×2160; 5、其他功能:具备本地计算处理和信息存储功能,具备 USB3.0、USB2.0、HDMI 数据传输功能,支持人脸识别应用程序,支持 5G 网络、无线网络、以太网、蓝牙信息传输,支持设备远程控制; 6、软件:预装专业人脸识别运动软件,满足设计使用要求。 7、防护:具有防水、防尘、防雷、防漏电、防爆保护措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套	1	

29	AI 智慧运动识别杆	名称:AI 智慧运动识别杆 1、参考尺寸（长×宽×高）：500mm×250mm×2300mm； 2、外壳：2mm 厚镀锌钢板，表面喷涂户外专用漆，接口复合密封处理，满足户外使用要求； 3、摄像头：像素≥400 万，具备人脸识别功能，自动对焦，内置补光灯，保证夜间人脸识别功能，同时检测目标≥50 个； 4、其他功能：具备本地计算处理和信息存储功能，具备 USB3.0、USB2.0、HDMI 数据传输功能，支持人脸识别应用程序，支持 5G 网络、无线网络、以太网、蓝牙信息传输，支持设备远程控制； 5、软件：预装专业人脸识别运动软件，满足设计使用要求。 6、防护：具有防水、防尘、防雷、防漏电、防爆保护措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套	3	
30	AI 智慧总导览	1、参考尺寸（长×宽×高）：1800mm×350mm×2200mm； 2、外壳：2mm 厚镀锌钢板，表面喷涂户外专用漆，接口复合密封处理，满足户外使用要求； 3、摄像头：像素≥800 万，具备人脸识别功能，自动对焦； 4、显示屏：65 寸室外专用高亮触摸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3840×2160； 5、其他功能：具备本地计算处理和信息存储功能，具备 USB3.0、USB2.0、HDMI 数据传输功能，支持人脸识别应用程序，支持 5G 网络、无线网络、以太网、蓝牙信息传输，支持设备远程控制； 6、软件：预装专业人脸识别运动软件，满足设计使用要求。 7、防护：具有防水、防尘、防雷、防漏电、防爆保护措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套	1	

31	运动驿站	运动驿站（内配智能储物柜） 1. 驿站参考尺寸：6000*3000*3000mm 2. 成品定制，天空蓝外饰面，外饰面配运动 LOGO 标语，主要材质，各项指标及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智能储物柜 1、参考尺寸：2000mm*1700mm*460mm 2、单格参考尺寸：311mm*350mm*460mm 3、材质：采用优质镀锌钢板 4、柜门：1.0mm，整体表面磷化除锈后，静电喷塑处理 5、显示屏：8 寸触摸显示屏 6、软件功能：采用的人脸面部识别技术，利用人脸部特征作为储物凭证	套	1	 
32	AED 急救柜	1、参考尺寸：2100mm*1500mm*940mm 2、材质：碳钢板，防锈防腐；表面喷涂户外专用漆； 3、显示：32 寸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4、其他功能：支持二维码扫描识别、人脸识别、视频宣教、异常报警、实时监控、夜间照明 5、内含铲式担架、儿童轮椅、成人轮椅、氧气枕、AED、急救包等救护工具 6、防护：具有防水、防尘、防雷、防漏电、防爆保护措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套	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本，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商议的版本为准)

大兴区翡翠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大兴区翡翠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交货地点：大兴区翡翠体育公园

签约地点：

签署日期：

需 方：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供 方：

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需方)在项目中所需货物委托_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
(项目编号：_____)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
需方、供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数量：_____；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分项价格：1.（货物名称和数量）：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四.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20%。采购人系财政拨款单位，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7 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七.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付给供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需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供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供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需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需方自提货物：由需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应用电子邮件或快递等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需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供方通知需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或快递等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需方。

7.2 如因供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需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本项目付款条件: 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此部分进行详细约定。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 供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需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需方确认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供方将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5 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需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供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 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需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除需方自提货物外，保险和运输均为供方办理，即使是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亦应由供方主张，需方仅对供方。

11.2.1 联合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内且统一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需方和政府采购中心待验收，需方、政府采购中心在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需方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盖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2 需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

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后，通知需方和政府采购中心待验收，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需方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专业机构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3 需方自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外且自行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需方待验收，需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自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需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将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1.4 需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供方有义务为需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需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供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需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需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供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

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3.4 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需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

13.5 供、需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供、需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接，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进一步诉讼索赔。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税项均由供方缴纳。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仲裁。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需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需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需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但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20.2 经需方同意，供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供方共同对需方连带

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供方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需方和供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按约定方式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5.3.1 支票、汇票或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需方有权依据第三方证明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6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货物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过后三十日内，需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需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供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需方叁份，供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4 需方和供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按合同第七条一般条款序号修订下列各项：

需方：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供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目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所投产品已投保产品质量险、公众责任险（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目 录（自拟）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金额：人民币 小写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有/无）	
备 注	其他声明（若有）：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主要规格型号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1.1								
1.2								
2	安装、调试、检验							
3	培训							
4	技术服务							
5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总 价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供应商应对照“第五章 采购清单”制作分项报价，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勾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质量承诺书

质量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并对此次本公司所报货物郑重承诺：

★ 如果因我公司所报货物(含软件)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8、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注：“售后服务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供应商视情况填写）：

- 1、免费质保期_____年；
- 2、维护期_____年（维护期是指免费质保期过后的设备，除部件费外的免费维护期限）；
- 3、在北京地区有无备件库_____（有或无）；
- 4、在北京地区厂家维修网点（地点）_____；（应附证明材料）
- 5、易损易耗部件保修期_____年（请列出易损、易耗部件名称）；
- 6、响应时间_____小时（指接到用户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
- 7、可提供_____人员、_____时间、计课时的培训；
- 8、配件供应年限年（指设备停产后，配件供应的年限）；
- 9、维修时备件提供时间（指设备维修时，多长时间能够提供备件）；
- 10、是否提供电话支持，电话；
- 11、其他服务承诺（供应商视情况填写，包括售后服务体系、网点基本情况、本地化服务、巡检服务等）
- 12、供应商和维修点所在位置交通简图

注：以上各项内容可在本附件后，另附相关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9、其他相关资质及证书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所报产品的产品彩页、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产品检验报告
- 2、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4、新技术、新产品证书
- 5、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可加部分说明）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单位组建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邮编	
经营范围		电话	
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工作年限		学历	
联系方式		手机: 座机: 邮箱:			
正在进行和已完项目情况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内容	供货期	进行中或已完	完成情况

注：可提供身份证及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illegible]

日期:

11、技术服务方案

（本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项目技术方案；（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分、产品选型与配置、技术指标优势、组织实施方案及各项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应急预案及措施等。

12、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内容	业主名称	业主电话	合同期限

注： 1. 投标人过去三年内（指 2021 年 07 月起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中类似项目业绩；

2.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内容和签字盖章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大兴区翡翠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8754-XM001）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汇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中标服务费付款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帐 号：619201915

行 号：305100001856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的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货物、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七、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